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66號

原　　告　季啟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提供主管權責機關名稱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又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特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惟其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然此尚屬可得補正之事項，揆諸前揭規定，自有裁定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之必要。經核原告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核屬因財產權涉訟，且依原告書狀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又本院曾函請原告陳報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惟原告並未提出。是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首開規定，以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之。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睿亭